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8052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徐正隆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柒萬陸仟柒佰伍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徐正隆於103年03月05日，邀同第三人陳楊素霞為保證人，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700,000元，借款期間為自103年03月05日起至118年03月04日止。詎料債務人徐正隆於113年03月25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迭經聲請人催討無效，目前尚欠如前開請求金額欄之借款本金，依貸款契約書約定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全部清償。

(二)本案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，聲請人茲為清償之簡便，以免訴訟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0

01 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鑑核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
02 維債權，實感德便。
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釋明文件：一、貸款契約書影本1件。二、放款明細1件。

06 三、金管會函及公告各1件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
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09 附註：

10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1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2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3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4 行聲請。